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负责禾信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禾信仪器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禾信仪器的业务发展情况，对禾信仪器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禾信仪器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禾信仪器或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禾信仪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禾信仪器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禾信仪器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禾信仪器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禾信仪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禾信仪器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禾信仪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禾信仪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禾信仪器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年，禾信仪器未发生前述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风险

质谱仪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以实现技术创新是行业内企业竞争的关键所在。由于质谱仪的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难度高等特点，公司存在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方向偏差、技术难度加大等原因而导致部分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化失败风险

质谱仪可应用于环境监测、医疗健康、食品安全、工业过程分析等诸多领域，

但目前国内质谱仪市场主要被国际行业巨头所占据，如公司相关技术成果无法适应新的市场需求，或者竞争对手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公司将面临产业化失败的风险。

3、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质谱仪行业相关新技术不断升级迭代，境外知名行业巨头在质谱仪串联方面已经实现技术突破并成功实现产业化应用，质谱仪向小型化、便携式趋势不断发展。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基于飞行时间质谱技术，在质谱仪小型化、便携式方面处于起步阶段。公司需及时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并进行研发方向和思路的调整，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更新。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或技术人才大量离职、核心技术泄密、不能及时引进各类急需人才等情形，均可能导致公司逐步失去技术优势，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4、知识产权风险

各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新的核心专利申请失败、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出纠纷或诉讼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大气环境监测领域，短时间内大气环境监测领域的客户仍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如果下游大气环境监测领域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零部件采购风险

公司生产质谱仪所需的高端通用零部件（高端激光器、分子泵、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目前仍需要进口，如国外相关厂商经营策略发生重大调整或所在国出口政策发生变动，则可能对公司高端通用零部件的采购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及服务价格下降风险

随着国内质谱仪市场的快速发展,可能有越来越多国内外企业加入质谱仪领域,形成新的竞争对手,导致公司为了维护并拓展市场,被动下调相关产品及服务价格,导致利润率下降。

(三) 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高端分析仪器,生产备货周期较长,因此存货周转较慢。若因技术更新导致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或因市场竞争加剧,但公司无法有效应对技术更新带来的产品和市场变化,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存货跌价风险将会提高。

2、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应收款项规模和账龄可能进一步增长,可能给公司造成一定资金压力。若未来客户采购及结算政策或者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应收账款面临无法收回的风险。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逐渐由单一设备提供商向项目总包商、从单一服务提供商向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化、公司竞争对手逐渐拓展环境监测领域市场、公司逐渐进入医疗健康、实验室等质谱仪其他应用领域,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 行业风险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可能有越来越多的企业掌握相关技术,行业壁垒降低,形成新的竞争对手,现有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布局、销售与服务、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将导致竞争能力减弱,难以保持以往经营业绩较高的增速,对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宏观环境风险

持续不断的新冠肺炎疫情致使国内外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疫

情较为严重的国家及地区出台并执行了较为严格的防疫防控措施，如停工停产、交通管制等，受此影响，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对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时间较长，则将对全球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造成全面冲击，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423.73	31,227.21	4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7.47	6,945.40	1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3.00	5,171.90	-1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89	6,408.71	-76.7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512.28	25,062.47	141.45%
总资产	93,139.52	54,997.93	69.35%

2021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1.32	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99	-2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4	32.51	减少10.5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38	24.21	减少11.8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1.46	12.48	减少1.02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环境监测领域业务持续向好，公司持续深耕挖掘客户及积极开拓市场、布局新业务模式，同时加强新产品研发及加快产品升级迭代，保持产品核心竞争力，业务量逐年增加；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总包项目的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且用于新产品研发投入加大、市场拓展投入增加等，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同时，由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但增长幅度不及营业收入的增长；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1）推出新品较多，提前备货，且基于未能实现规模化采购，供应商未能给予较好的信用期导致采购支出增加；（2）2021年度公司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强化市场开拓及完善内部组织管理架构，研发人员、市场运营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有较大幅度增加，导致运营成本增加；

4、基本每股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利润增长带来了每股收益的增加；

5、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扣非后净利润下降及股本的增加导致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完成IPO发行后，股东权益增加较多，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7、研发投入占比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加导致该比例下降。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较高的技术壁垒

公司是国内少数全面掌握单颗粒气溶胶电离技术、电子轰击电离技术、真空紫外光电离技术、离子传输技术、飞行时间质谱技术、多级离子移除脉冲技术、高速离子探测、质谱源解析等质谱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通过十余年的持续研发、技术积累，构建起质谱仪研发、生产、测试、售后服务、品质控制及应用开发等完整的产业链条，形成了从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化应用转化的技术能力体系。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取得发明专利 42 项，软件著作权 73 项。专利内容覆盖质谱技术、离子源装置、数据处理等核心技术，涉及质谱仪在环境监测、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领域的各项关键应用。

公司建有广东省质谱仪器工程实验室、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大气污染在线源解析系统工程技术中心等多个专业化程度高、综合性强的研发平台，并多次牵头承担或参与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广东省国际合作项目等研发项目。

2、优秀的研发团队

公司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公司的核心发展战略，通过“产学研用”协同的模式开展关键核心攻关和新产品开发。经过多年的培育和投入，已形成了一支科研及创新能力强、结构合理、专业经验丰富、稳定性强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人才培养平台，研发团队在不断发展壮大。研发团队以质谱技术的原理研究为起点，始终坚持质谱仪的自主研发，将原理技术与创新方法相结合，紧密结合市场需求进行仪器产品和应用技术开发，推进质谱仪的产业化。

公司创始人之一、首席科学家周振先生获得厦门大学分析化学博士学位及德国吉森大学应用物理学博士学位，曾先后在德国、美国从事质谱仪研制工作，致力于质谱仪的研发及产业化二十余年，具有丰富的质谱仪研制和企业管理经验。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67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1.19%，研发人员中硕士学历及以上占比 25.15%。研发人员专业涉及化学、物理、物理

化学、材料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电子信息、分析化学、工业设计、自动化、机械设计、计算机、环境科学、药学等数十个专业，分别来自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复旦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德国吉森大学、美国密歇根大学、中科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等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

3、核心部件自主可控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关键部件的自主可控，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形成了核心关键部件完整的制造工艺流程；自主研发了包括电喷雾离子源、电子轰击离子源、真空紫外单光子、离子探测器、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等关键核心部件，有效地巩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后续新产品的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高端通用零部件（高端激光器、分子泵、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方面，公司持续与国内相关的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进行技术攻关，逐步实现高端通用零部件研发、生产的自主化、国产化，基本实现核心关键技术自主可控。

4、综合服务能力突出

公司专注于质谱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基于主要质谱仪产品，以独有的质谱源解析技术、大气气溶胶污染实时源解析技术、高时空 3D-VOCs 走航监测技术，形成价值量较大、专业性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向客户提供大气污染科技执法监测系统、大气 VOCs 走航监测系统、智慧化大气污染防控决策平台、大气污染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及水质 VOCs 秒级监测系统等综合解决方案。

5、品牌优势突出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质谱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专注于将质谱仪应用于大气环境监测领域中的 PM_{2.5}、VOCs 和 O₃ 监测，在该细分领域取得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以质谱技术入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企业，于 2019 年入选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国仅 248 家企业入选）。

公司的质谱仪产品单台价值数百万元，其中 SPAMS 系列、SPIMS 系列和 AC-GCMS-1000 于 2020 年 12 月入选工信部第五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SPAMS 系列属于工信部确定的国家级“首台套”产品（单颗粒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AC-GCMS-1000 属于广东省确定的省级“首台套”产品（大气 VOCs 吸附浓缩在线监测系统）。同时，公司的 SPAMS 系列曾入选国家“十二五”重大科技成就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以及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多年来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在国内质谱仪市场上占据了重要地位，SPAMS 系列、SPIMS 系列曾参与“雪龙号”南北极科考、东方红 II 号黄渤海科考，并多次在国家大型活动中承担空气质量监测及保障工作，在赢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为公司在行业内树立起品牌优势。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1 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5,321.92	3,897.12	36.56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5,321.92	3,897.12	36.5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6	12.48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费用本期较上期发生额增长 36.56%。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中心启动扩编及薪酬改革工作，大幅拉升研发中心薪酬支出。2021 年末研发中心在职人数 167 人，较年初增长 32 人，研发人员薪酬增加 812.62 万元，增长幅度达 37.86%。

（二）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13 项；累计获得国内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73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3,020.07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975.00
减：2021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374.40
发行费用	3,699.1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8.58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3,020.07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以及截至 2021 年末的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万元）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800137614102020	1,540.48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20907302110106	4,379.2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120111	4,694.7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721174865343	2,405.6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4050147100100000237	-
合计	/	/	13,020.07

禾信仪器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

结及减持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振、傅忠，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周振	1,460.97	20.87%	356.73	5.10%	1,817.70	25.97%
傅忠	946.54	13.52%	76.00	1.09%	1,022.54	14.61%
合计	2,407.51	34.39%	432.73	6.18%	2,840.24	40.58%

2021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周振	董事长、总经理	1,460.97	20.87%	355.85	5.08%	1,816.82	25.95%
傅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946.54	13.52%	75.09	1.07%	1,021.63	14.59%
陆万里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45.67	0.65%	45.67	0.65%
高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7.24	0.10%	7.24	0.10%
方芝华	董事	-	-	-	-	-	-
李旻	董事	-	-	-	-	-	-
刘桂雄	独立董事	-	-	-	-	-	-
叶竹盛	独立董事	-	-	-	-	-	-
熊伟	独立董事	-	-	-	-	-	-
黄渤	监事会主席	-	-	2.00	0.03%	2.00	0.03%
梁传足	监事	-	-	0.65	0.01%	0.65	0.01%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申意化	监事	-	-	-	-	-	-
黄正旭	副总经理	-	-	139.00	1.99%	139.00	1.99%
蒋米仁	副总经理	-	-	17.24	0.25%	17.24	0.25%
邓怡正	财务总监	-	-	1.60	0.02%	1.60	0.0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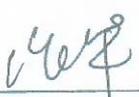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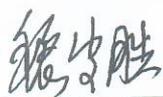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华


魏安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